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530025 号）。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永信瑞和所”）。

3、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1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 16 层南 1601-1619 室

首席合伙人：王庆刚，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小事务所发展委员会主任、惩戒委员会副主任。

深圳永信瑞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财政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业务”双备案，2020 年度起，综合排名持续全国前百位，在 2021 年的排名中，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第二，中注协全国前百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第 88 名；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第 23 名。目前深圳永信瑞和所已在全国设立河南分所、云南分所、山西分所、广州分所、成都分所等 9 家分所。

深圳永信瑞和所 2022 年末合伙人 25 人，注册会计师 1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 人。

深圳永信瑞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6,620.5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24.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0.19 万元。2022 年证券业务审计客户家数 5 家，其中制造业 2 家、建筑业 1 家、金融业 2 家，审计收费总额 380.1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深圳永信瑞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559.8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永信瑞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嫩清先生，2008 年 9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 6 月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入深圳永信瑞和所执业，2015 年起签署过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5 份，具备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少勇先生，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有 12 年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过发债企业钜盛华、深业物流年度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军先生，2005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一直在深圳永信瑞和所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嫩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军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少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深圳永信瑞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双方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审计费用的具体金额，初步意向为 112 万元-122 万元。2021 年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95 万元，预计审计费用同比增加 17.89%-28.42%。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530025 号）。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防范长期专任风险。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深圳永信瑞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深圳永信瑞和所能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深圳永信瑞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对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其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的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

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改聘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深圳永信瑞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